可终止。

2. 为保证资助资金能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用途使用，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作为资金监管行，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划拨进行监管，乙方应在该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此外，甲乙双方与该行另行签订资金委托监管协议书。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深圳市民政局　　乙方（签章）：深圳市信息无障碍研究会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1 年 10 月 27 日